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故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價每股2.342港元進行供股股份  
之供股結果**

供股之包銷商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供股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收到504份涉及合共5,581,160,63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272份涉及合共251,331,082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94.71%；及
- (b) 232份涉及合共5,329,829,554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20.08倍。

該等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265,379,563股供股股份約21.03倍。

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之有效接納數目，14,048,481股供股股份（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進行認購。董事局已議決配發於本公告下文所載之所有額外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之公告，內容均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收到504份涉及合共5,581,160,63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272份涉及合共251,331,082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94.71%；及
- (b) 232份涉及合共5,329,829,554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20.08倍。

該等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265,379,563股供股股份之約21.03倍。

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之有效接納數目，14,048,481股供股股份（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進行認購。鑑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故經諮詢包銷商後，董事局已議決將14,048,481股額外供股股份按公平合理基準，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該等合資格股東。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如下：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獲配發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該類別內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計算之配發 概約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至19,804,900	231	131,401,925	347,035	0.264%	配發所申請之額 外供股股份數目 0.264%（上調至 最接近整數 股份）
19,804,901至 5,198,427,629	1	5,198,427,629	13,701,446	0.264%	配發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約 0.264%
總計	<u>232</u>	<u>5,329,829,554</u>	<u>14,048,481</u>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申萬香港集團	2,045,000	0.38	3,306,648	0.42
SWHBVI (附註1)	268,334,875	50.56	402,502,312	50.56
其他股東	<u>260,379,251</u>	<u>49.06</u>	<u>390,329,729</u>	<u>49.02</u>
總計	<u><u>530,759,126</u></u>	<u><u>100.00</u></u>	<u><u>796,138,689</u></u>	<u><u>100.00</u></u>

附註：

(1)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約50.52%權益。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儲曉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八位董事，其中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